

妻子精神失常，丈夫能代她处理财产纠纷吗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61/2021\\_2022\\_\\_E5\\_A6\\_BB\\_E5\\_AD\\_90\\_E7\\_B2\\_BE\\_E7\\_c80\\_16105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5_A6_BB_E5_AD_90_E7_B2_BE_E7_c80_161053.htm)

案例：我妻子去年夏天患精神分裂症，时好时犯，生活难以自理。今年五月，我岳父岳母相继去世，我代妻子前往处理遗产继承，但两个妻舅却说我是外姓人，不能插手他们兄妹的事。请问：我不能过问妻子的财产利益吗？评析：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你妻子患精神分裂症，时好时犯，生活不能完全自理，是属于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。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13条规定：“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；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，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”可见，你妻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对处理财产纠纷这类较重大的民事活动，是她的精神健康状况所不能适应的，应由她的法定代理人代理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14条、第17条的规定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精神病人的，其法定监护人首先是配偶。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她的法定代理人。因此，你作为丈夫，就是患精神病妻子的法定监护人，也是她的法定代理人。现在，你岳父母去世，你妻子依法享有继承遗产的权利，你完全有权代她取得这一合法利益。你两个妻舅认为你是外姓人不能插手他们兄妹间的财产纠纷，这是十分错误的，你可以耐心对他们证明道理，必要时可诉请人民法院裁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